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瑞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瑞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方瑞霖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張孝妃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2年度速偵字第1061號

19 被 告 方瑞霖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方瑞霖明知飲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
24 能力，於民國112年12月4日22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重慶路
25 某小吃店附近空地飲用啤酒6瓶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
26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7 意，於同日23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8 機車行駛於道路，迨於同日23時57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重
29 慶路路段時，因未配戴安全帽為警攔查，並經警發現其身上
30 散發酒氣，遂於翌(5)日0時2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實施檢
31 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，而查悉上

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瑞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檢 察 官 李忠勳